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柳市鱼峰税二分税 社 限缴〔2026〕1016号

柳州拓围土地开发整理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00MA5L8JCP12　社会保险单位编号：452618200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经核定，截至2026年7月13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5年9月至2025年9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叁拾玖元柒角陆分(¥1039.76）元，滞纳金以缴纳之日系统计算为准。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 年 7 月 14 日